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11 号

个人姓名: 王红星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1718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14街1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9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9日上午生态环境部检查人员用无人机巡查时发现你院内露天晾晒硅粉,未进行覆盖。针对环保部帮扶组转办的问题,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9日11时30分到现场进行核实,你院内大约有80吨硅粉露天晾晒,部分物料覆盖不到位。2023年12月9日,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上级交办的无人机巡查时发现你院内露天晾晒硅粉,未进行覆盖的现场照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12月19日,我局对你下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3〕61号),

责令你立即对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2023年12月2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1月9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6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6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院内大约有80吨硅粉露天晾晒,部分物料覆盖不到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 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 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根据你的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违法事实, 内容: 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污染,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吨以下,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 内容: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 1: 裁 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 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 量因素: 占地面积, 内容: 占地面积 100m²以下的,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内容: 重污染天 气橙色预警期间, 裁量等级: 3; 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 执法调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1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 首要裁量因素量等 级(A):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Bi): [1,1,1,1,1,1,3,1,1], 处罚金额(x):代入公 $^{2}+3^{2}+1^{2}+1^{2})/(5^{2}x9)$] x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 最终裁量金 额:15200 元。

经研究, 你院内大约有80吨硅粉露天晾晒, 部分物料覆盖不到位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